

证券代码：874300

证券简称迅达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程维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熊海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增设非独立董事，调整董事会结构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程维志，男，56岁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9年4月至1992年10月，就职于武穴市粮食局；1992年11月至2002年4月，就职于湖北省武穴市二里半企业（集团）总公司黄冈化工厂，任办事处主任；2002年5月至2008年8月，就职于武穴

市迅达药业有限公司，任生产部经理；2008年9月至今，就职于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监事会主席、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熊海峰，男，44岁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3年2月至2008年8月，就职于武穴市迅达药业有限公司，历任财务部职员、财务部长；2008年9月至今，就职于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财务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要求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4日